

周  
官  
析  
疑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六

臨桂陳榕門

同里劉古塘同訂

桐城方苞著

新建周力堂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灋以佐王平邦國

大宰建六典司徒建土地之圖宗伯建三禮司

寇建三典皆曰邦獨九灋之建曰邦國者四官所建皆王邦之典而侯國兼用之九灋則專爲侯國設也

制畿封國以正邦國

邦國有違言多由邊境鄰接經界水道之爭或中間隙地彼此皆欲得之如春秋傳謂作等六邑宋鄭盟而不有之類故制畿封國時必使無犬牙相入及川防相礙者乃所以絕其爭奪之源司馬之屬特設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蓋爲此也八州之內皆有閒田屬於王官諸侯之削地歸於閒田其加地進律則以王命取於閒田以與之皆所以息爭端定衆志故曰以

正邦國

設儀辨位以等邦國

設儀辨位本大宗伯主之大行人辨之小行人  
協之司儀詔之又列於九灋之中而大司馬並  
掌焉合諸侯之六耦則以屬大司馬與觀禮享  
畢侯氏出而內袒請刑同義蓋嚴於禮法乃所  
以銷兵刑於未萌也

施貢分職以任邦國

分職謂王巡狩征伐小大之國各有所承之職

事春秋傳所謂各脩舊職如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是也

簡稽鄉民以用邦國

用謂用以征伐田役也、縣師掌邦國之地域、辨其夫家人民田萊之數、及其六畜車輦之稽、將有軍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法於司馬、以作其衆庶、故大司馬據以簡稽而用之、大宗伯之軍禮五、此兼其三大封、則定於制畿封國之初、大均則寓於施貢分職之內、蓋平常無事、恤其財

力以厚其生。然後一旦用之。皆知戮力於王事也。獨言鄉民者。周制六鄉家一人。已足充六軍之數。而侯國之三軍二軍一軍。亦以鄉爲準。其有征伐。則六鄉之士更番。調發軍帥。師帥將之。以爲一軍之主。而遂與公邑采地。亦更番簡擇。以從鄉衆。而足萬有二千五百之數。春秋時軍法猶如此

舉范以其族夾公行是也。蓋大師大田大役。國君必親命。卿必從所用。輿帥必鄉吏之夙能附衆者。所起徒役。必鄉民之與吏相親服。其教練者。然後以遂

及都邑之吏帥其衆而附焉是以用無不宜教  
無不習管子作內政以寄軍令公帥五鄉高子  
帥五鄉國子帥五鄉有敎士三萬人蓋猶用周  
公遺法耳

均守平則以安邦國

均守平則所以正邦國之都家也八則以治都  
鄙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樂盈日  
陪臣盈得罪於王之守臣三卿二卿一卿所  
守地邑多寡各居其君之十一是之謂均爵有  
尊卑而八則無同異是之謂平守均而則平則

上下和睦而國無不安矣

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九法之中大司馬專之者制軍詰禁而已司馬之屬與諸官聯事者三制畿封國地官冬官之事而土方氏形方氏與之聯施貢分職地官之事而職方氏與之聯均守平則地官天官之事而司險掌固匡人與之聯凡此乃大司馬掌其法而他官承其事者也他官執其總而大司馬與焉者二簡稽鄉民縣師主之而受法於司馬

設儀辨位統於春官秋官而惟大射大司馬合諸侯之耦是也至於建牧立監乃大宰專職司馬無與焉比小事大進賢興功則天子巡狩考職所以勸懲羣侯運動四海之操柄而皆列職於司馬何也蓋不能四征不庭則威命不能服衆而恩禮亦不足以感人五官之典皆廢置於無用矣周之東遷以後是也周公作立政則曰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周頌詩邁亦曰薄言震之莫不震疊與此經之義更相表裏乃聖

人仁育義正運用天理之實心實事與後世之  
耀威而顯武者異矣。

馮弱犯寡則眚之

昔病之也如貶其爵命薄其恩禮披其附庸之  
類與削異野荒民散不能自治其國邑故削之  
馮弱犯寡必雄傑驕蹇之侯也病之使不能張  
則自戢矣

負固不服則侵之

王師自出則宜曰討曰伐侵者鄰敵相掩之辭

也深則采入其阻淺則掠其邊疆蓋負固者必  
險遠之國若會同討伐而據險逆命必曠日而  
勦民故委之方伯連帥使壞地鄰接之國俟間  
而乘之出其不意以聲王討卽不能應時戡定  
而四鄰交侵王無宥命勢窮力屈自不得不悔  
禍而服義矣不服如朝覲愆期職貢不入之類  
注謂不事大國非也其然則秋官掌交諭以九  
牧之維九禮之親可矣更不從亦不過威讓甚  
則降班侵之非義也

放弑其君則殘之

賊殺其親罪有輕重用罰非一故統之曰正放弑其君則非徒殺之必裂其支體如齊人轔高渠彌之類故曰殘

犯令陵政則杜之

杜與壇相近而有輕重蓋陵其鄰國猶未敢犯王朝之政令也壇猶放也周公囚蔡叔於郭鄰以車七乘雖禁其出入而尙得以私屬自隨與鄰里往來杜則限隔內外不得復與人通與獄

城類矣。所以杜其犯上作亂之萌也。注謂不使與鄰國交通，則似不絕其位而罰轉輕於壇羣儒不能辨注之誤，反疑九伐之輕重失倫蔽亦甚矣。

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春秋於世子亦書弑其君，則賊殺其親，乃謂戕其戚屬者。雖正其罪，誅止於身。其子姓果賢，猶可繼世也。滅則舍亂人之類，殄其世嗣。或先世有元德顯功，則存其宗社而建置族姓可也。惡

莫大於放弑其君殘其身且瀦其官則滅不待言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政象挾日而斂之

政職主軍旅會同田役所賦車徒之數而職方氏所謂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貢各以其所有者亦附焉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

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上地以下已見小司徒及遂人而覆舉之蓋畜衆者司徒而徵兵者司馬或畧焉則可任與施舍之數不分明矣曰凡令賦見此職所言乃傳所稱敝賦賦輿之賦與九賦異也所令乃六服羣侯之軍賦若畿內軍賦則大司徒令之矣司徒職凡大軍旅大田役以煥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曰凡則畿內鄉遂公邑家稍縣都無異法可知矣侯國制畿施職制地令賦已具於司徒而復列於司馬者必司

馬董正之然後疆場不犯而政令無壅也。其後  
召虎南征疆土是徹乃率由周公之典法耳。  
周官之法車輦馬牛兵器旗物民自具之。有事  
征伐則遣人委人共其道路之資糧別無所謂  
軍用。自康成以賦爲給軍用者胡氏安國遂謂  
田以出粟取之農夫賦以出兵取之商賈雜稅  
遂爲亂國邪臣興利者所假託故削之而辨其  
非使後世知凡此類皆說經者之誤也。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

春時方寒以教蔑舍則難露宿治兵大閏更非其時惟教振旅爲宜。列陳曰平者篇末大喪平士大夫都家鄉遂之吏其爵命與王朝士大夫同而班次則有升降前後必平之使各就其列也。四時之田王子弟侍從之臣皆高爵其列陳也。一循軍禮所攝軍將之事也。則從軍將之班所任師帥旅帥之事也。則從師旅之班不以爵等之高下參錯相紊是之謂平若專列六軍之將佐輿帥則止曰列陳如戰之陳可矣。

辨鼓鐸鍔鏡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賁鼓軍將執  
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鏡兩司馬執鐸  
公司馬執鍔

古者田狩禮辭皆稱宗祧故割牲必先以射王  
執路鼓義取於乾豆也軍事責鼓而不使軍帥  
執之者天子九伐多用方伯連帥之師故以責  
鼓屬諸侯教以敵王所愾也晉者進也聞鼓聲  
而進聞金聲而退出師之律也以金奏之鼓屬  
主將所以示師行之節制與鏡以止進使卒

長執之何也其聲可達於四兩也若旅帥以上執之則所轄廣而不可以遠聞矣鐸以通鼓使兩司馬執之何也四表僅二百五十步六軍分左右而陳去中軍有甚遠者矣惟二十五人之長排列甚近相次而傳鐸則同時可立達矣鐸以節鼓使公司馬執之何也以爲車行徒步之節必伍長執之檢察乃便也以節車徒而鼓人職曰節鼓何也車徒旣行鼓聲不絕其行之疾徐異則鳴鐸之節亦異如車徒皆行鼓聲三而

一錞則車驟徒趨鼓聲再而一錞鳴錞以爲鼓聲疏數之節故又以爲節鼓也四金獨無𬭚康成以爲用於樂而不用於軍是也馬氏貴與乃據國語鳴𬭚于以爲軍行亦用之吳夫差之軍政豈可以紊周公之典法哉仲春列王及諸侯所執之鼓仲秋列所載之旗而仲夏辨號名仲冬教大閱惟言羣吏蓋盛暑隆寒不宜以武事煩尊者且官徒殷衆勞費甚大故冬夏之用王及諸侯皆不與也况仲冬大閱六軍之車徒

備陳三時之軍事。具舉若王出而諸侯驛至。則畿內之車徒不能畢陳。吏士之校試不能詳辨矣。至於茲舍之禮。主草宿以辨夜事。以宗廟百神之主無故而草宿於曠野。不惟體非宜事。亦可駭。如張帷宮陳邸案秉荆薪則與幽昏席草之義相反矣。或以國之大閱司常頒旗物。王建大常爲王親狩之徵。非也。其職曰及國之大閱。以春蒐秋獮。及王巡狩征伐而簡車徒。舉大閱。則皆可以包之。不可據爲冬狩之證。車攻之詩。

首曰駕言行狩而後归于苗故朱子以苗爲狩  
獵之通名宣王南征北伐卽以夏會諸侯發大  
命而因爲苗田亦六月出師之類萬無與諸侯  
草宿之理若果行此篇中必宜一語及之而可據此以紊成周

之舊典乎夏苗冬狩天子諸侯不與乃以事  
理之實推之知其必不可行非獨以此經文爲  
據也蓋圓邱方澤之祭必於仲月其致齊散齊  
必與宗廟之祭異期使日至在望前廟祭尙可  
於是月畢事如在望後則夏祔必逾午月冬烝

必逾子月矣

時祭卜日  
蓋爲此

尙得率諸侯以苗狩乎

因此意古者夏宗冬遇必以孟月蓋盛夏則農  
功方急水旱不齊救政宜預隆冬則諸祀備舉  
百政皆會新令始和必朝王之後次第遄歸國  
事始可不廢可會聚王都決月以待從田助祭  
乎呂氏月令冬夏迎氣之祭諸侯皆不與必周  
之舊典蓋迎氣非前月之末卽孟月之初諸侯  
已朝者旣歸來朝者尙未至也覲禮之末有率  
諸侯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因瀆於西門外之

文會同而祀方明然後舉之則冬夏宗廟之祭  
不留諸侯以卽事明矣。注謂王不執黃鼓尙  
之於諸侯固失之後儒謂諸侯不敢煩天子故  
代王執亦非也常武之詩曰王謂尹氏命程伯  
休父則王雖親征不過監臨侯伯與六事之人  
無躬列行陳執枹鼓與羣下馳逐之義况時田  
敎戰乎路鼓之執蓋以令諸侯軍將之鼓而爲  
之倡耳。諸侯乃朝覲而適遇時祀者故與於  
蒐獮近畿之國亦或因王事來會春秋傳衛取

相之東土以會王之東蒐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王氏應電謂旗居卒間以分地遠則疏近則數非也既曰居卒間則遠近畫一而無疏數矣蓋圍初合時車徒行列皆疏漸進則所圍漸狹而行列自漸密耳

遂以蒐田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幣獻禽以祭社

於春舉社則秋報可知矣於秋舉方則春祈可

知矣小雅以社以方疋謂皆秋報也大雅方社

不莫承祈年之後必春祈也月令仲春命

民社

文次祈穀之後可與大雅相證

於夏舉祔於冬舉烝則春以

祠秋以嘗視此矣

羣吏撰車徒讀書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三時之田皆終日而畢事惟敎芟舍必前期而至以事在宿夜故也自上文如振旅之陳及撰車徒讀書契皆前期一日始至禁屯之事也自

辨號名至軍之夜事皆夜宿茭舍部署六軍之事也其他皆如振旅則謂列陳時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教亦不廢耳蓋車徒書契司徒之屬鄉遂公邑家稍縣都之吏歲時校比詳矣而司馬則未知其虛實息耗三時之田終日而畢無暇及此而夏苗之前日則寬然有餘故使司馬之羣吏與司徒之羣吏會校其書契以數擇其車徒然後一旦徵發如燭照而數計帥以門名以下乃正教茭舍之夜事也安營之法必四正

四隅各有部分周廻相應軍將及師帥旅帥各  
有幄幕隊長士卒則依車乘以當營壘詩曰執  
彼獨宿

亦在陣下設有寇警主帥發命以備偏隅或設伏迎  
敵昏黑中惟用號名然後可按徽識以調將士  
而行者守者皆按部而不亂故不曰辨號名而  
曰辨號名之用也荀卿所謂行如戰詩所謂如  
山之苞如川之流皆由此道耳 鄉以州名野

以邑名與司常職於鄉舉州於遂舉里同皆偏  
舉細大以包其中也二十五家之里宰卽以邑

名而有徽識者師行野宿設昏夜而有調遣百人之隊必留其半以守營壘非各以五伍之長統之不可也縣鄙之名起於遂而此職及司常皆以名公邑者又以見公邑必至五百家以上其長乃帥衆以從師田也象卽謂徽識象其事謂各書所掌之事於徽識也辨夜事必於仲夏人可露處而衣裝約也古者市戰必以晝見於傳記皆日詰朝相見而夜事必辨者爲固壘相持及師行野宿之備耳至春秋之末宋子罕始宵軍鄭

衛戰國秦漢以後始數用之而得志焉可以觀  
世變矣。周官於鄉遂公邑家稍縣都皆曰野。  
其文自判也。鄉師職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  
之藉阨鄉大夫職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  
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則野爲六鄉可知  
矣。縣正職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  
而至則野爲六遂可知矣。遂人職大喪帥六遂  
之役而致之又曰凡事致野役則野兼公邑可  
知矣。鄉遂公邑之賦貢徵之者閭師遂人遂師

則縣師徵野之賦貢獨家稍縣都可知矣六遂之獄訟遂士掌之都家之獄訟方士掌之則縣士掌野爲通掌公邑之獄訟可知矣野閭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則野兼六遂公邑家稍縣都可知矣凡稱野者皆可以是推之

鍾璇曰此節注義蒙混者甚多無庸深辨而大體舛謬無若帥兼軍帥師帥旅帥至伍長及門謂在門所樹者卒長卽不可以帥名況每下者乎凡制戎行至百夫而有隊長卽卒長也所統

四兩苟有調移、命其卒長以下於兩司馬可矣。  
伍長之門不宜有所樹伍長之號各不可勝辨  
師至鄰長州長至此長又謂縣鄙爲縣正鄙師皆辨號名蔽與此同

野爲公邑不知縣正鄙師雖列官於六遂而公邑都家之采地亦至五百家而爲鄙二千五百家而爲縣此野之通制也他職雖有以野爲公邑者而此職與司常職皆於鄉舉大於遂舉細以包其中則二職中所謂縣鄙者並指公邑昭昭然矣

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弊獻禽以享祔

夜事既畢昧旦而興不過表貉圍禁可終朝而畢矣蓋仲夏日炎使將士被甲荷戈馳驟窮日則人怠馬煩而軍容爲之不肅矣故教以芟舍凡坐作驟趨馳走擊刺之節皆於前日畢之而苗以車田取物甚希禮成而人不勞事舉而時不費凡此類皆聖人以仁體事所以曲成乎萬物也舊說禴祠蒸嘗皆以孟月非也仲夏苗田獻禽以享祔仲冬大閏獻禽以享蒸則以仲

月明矣詳攷五官不獨舉孟仲及季者爲夏正無疑卽統言春夏秋冬其事亦未有可附於周正者則舊說之誤決矣時田以致享必有生得之禽而止用爲乾豆何也先王不貴異物故鼎俎所登惟牲體魚腊其餘水陸珍異以實豆籩乃可夙具而備物春秋傳所謂惟君用鮮者亦惟用之於醯醬菹臠而已蓋時田之後尚有散齊致齊之期則以鮮物爲菹臠尙可逮事也

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旂軍吏載旛師都

載旛鄉遂載物郊野載旐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

治兵所載旗物與司常所建互異何也旛與物無事時所建也故王朝孤卿大夫士建之熊虎之旗鳥隼之旗龜蛇之旐軍旅所建也故師都鄉遂公邑之吏合卒伍簡車輦兵器建之及司馬治兵則師都鄉遂之吏有蒞衆而不列陳者故所建異也師都之長孤卿也軍吏亦孤卿也既冂軍史復有師都而所載各異何也孤卿之

長師都而爲軍吏者旣載旗矣其王子弟及退居采地之孤卿則載旛也鄉遂之吏如州長縣正各帥其民而致者旣列陳而作旛矣其鄉師遂師遂大夫黨正之屬掌政令刑禁而不帥車徒以驟趨於行陳者則載物也惟此所謂郊野卽司常職所謂縣鄙而所建所載皆旐蓋公邑之吏帥民而致皆身列陳故旛物無異耳知然者縣師掌邦國都鄙稍田郊里之地域有會同軍旅田役則受法於司馬使各帥其車徒而至

鄉之帥而至者州長遂之帥而至者縣正則公邑之帥而至者必其吏也。鄉遂之吏有不列陳者故所載異公邑之吏無不列陳者故所載同也。然則鄉遂之吏列陳者安載載旗也。知然者大閱羣吏以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鄉遂之吏必仍載旗與公邑之吏載旄同矣。其曰羣吏作旗羣吏弊旗卽謂旗旄也。惟或載旗或載旄故以旗包之也。百官亦載旗何也蓋與司常互文以見義司常見孤卿大夫士從王而不與圉禁

者建旛與物此見百官從王而與圉禁者亦載

旗也

百官卽卿大夫士猶司常見師都州里之吏主兵者建旗與旛此見師都鄉遂之吏不主兵者載旛與物也

州里卽鄉遂

茭舍治兵稱名各異何也茭

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則野爲遂明

矣故縣鄙爲公邑治兵鄉遂載物則郊野必公

邑也其或曰縣鄙或曰郊野何也縣士掌公邑

故公邑謂之縣而地在四鄙其曰郊野又以見

四郊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亦隨

在設公邑以統之也。治兵列師都而不及大夫有采者於百官包之也。茭舍則以家包孤卿大夫王子弟也。列縣鄙於家之前者公邑也。先公邑與家而後鄉遂者茭舍之禮辨號名以習夜事遠者難辨故先之近者易辨故後之也。經文鄉遂載物而謂列陳者仍載旗何也以覈其事實而知之也。六卿蒞其私邑曰師都監六鄉曰鄉大夫而治兵則爲軍吏鄉大夫旣爲軍吏則載旗矣。州長縣正以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

必載平時所建之旗矣其載物者獨鄉遂之吏  
不列陳者耳猶司士所掌朝位三公北面孤東  
面卿大夫西面而周制常以六卿兼公孤則卿  
之兼公者必北面矣兼孤者必東面矣其西面  
者獨不兼公孤之卿耳鄉師於四時之田所治  
者政令刑禁爭訟也遂師所掌者禁令賞罰也  
遂大夫所掌無軍事黨正以法治師田行役之  
政事此四職者皆涖衆而不列陳則所載旗物  
必別於列陳者可知矣惟鄉師職巡前後之屯

周官卷第十一  
而戮其犯命者近於軍事然曰巡前後之屯則不與圍禁明矣蓋仍治其徒庶之政令耳遂以獮田如蒐田之灋羅弊致禽以祀祊

曲禮天子祭四方注謂祭五官之神以上有五帝之郊下有山川之祀則舍五官之神方祀無可屬也至此經祀方與小雅以社以方大雅方社不莫則與曲禮所謂方祀異蓋五官之神宜附於四郊迎氣之祭或舉於郊之明日不宜以仲秋並舉也此經與大雅雖言天子之方祀亦

不得以五官之神當之。况小雅所稱乃卿大夫之事乎。諸侯方祀各主其方而不得相假。况鄉遂公邑之社方安得越祀五官而四方皆備哉。蓋號物之數萬而不越乎飛潛動植飛潛動植並生於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中則報成萬物主祭五土之示明矣。惟其爲五土之示則自王畿侯國以及大都小邑無地不可以舉四方之祀矣。變文曰致禽以物成而獲多故屬而比之然後取其上殺以獻也。於秋冬曰致禽。

則春夏獻禽之約可知矣。於冬特舉餧獸，則秋猶未敢備取，而不足以供四郊羣神之餧可知矣。春猶兼祠與社，而夏惟享祔，則取禽之約無若苗田者。

周官析疑卷之二十七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脩戰灋虞

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後五十步爲一表  
田法戰法之詳至仲冬始見者雖各脩於其地  
亦必待築場納稼之後乃可徧簡車徒稽人畜  
旗物軍器也行於三時則奪農功而無地以陳  
車馬矣四表相距僅二百五十步以表太遠  
則費時多而田狩將不及事也禁圍前後之屯  
亦僅百步則知鄉遂都家公邑之車徒皆前期

各習於其地而赴禁圍者甚少矣。鄉師前期出田法於州里。大司馬前期命修戰法。鼓鐸號名旗物之辨。凡畿內有籍者無漏焉。使及期徧陳於禁圍。則一鄉一遂之車徒亦不足以容矣。古之軍政所以事習而民不煩者。恃有先期分敎之法也。春秋傳魯人大蒐。自根牟至於商衛革車。千乘合魯東西封畧而言。則知非盡陳於所蒐之地矣。

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

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

車徒當陳於後表之北記曰司徒摶朴北面誓之惟陳於後表之北故誓必北面誓畢然後司馬南面令鼓而車徒以次而前也。注以羣吏爲諸軍帥似兼主將以義揆之必王親誓師或大司馬主兵傳王之誓命然後軍帥宜聽若時田司徒誓命大司馬與軍帥皆泣焉聽誓者特師帥以下且其辭曰不用命者斬之。田以習戰軍帥制命不宜以不用誓之。按尚書王親出

征誓辭王自發之則大司馬會討亦宜親述王之誓命士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五戒首軍旅之誓則發誓命時士師宜涖焉春蒐之禮有司表禡誓民表禡者肆師也士師掌田役之禁則誓民者必士師矣斬牲以左右徇陳乃師田之所同共其事者皆小子也王氏應電乃以爲條狼氏誤矣條狼氏凡誓執鞭以趨於前惟誓師各就其人而以軍法命之小子則割羊以誓而不命其人職事各殊豈可混乎

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羣吏作旗  
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撻  
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

六軍三三而居一偏則中軍不宜在六軍之內  
王親田則王澁而大司馬贊焉王不與則司馬  
主之其六軍之帥宜各閱其屬每軍各立四表  
如中軍之式諸侯師都之吏則各帥其屬分隸  
六軍分班鱗次而進中軍不偏閱也蓋古者兵  
車一乘用士七十五人而大閱之表相去僅百

步必單乘如牆而進始能容其驟趨馳走而及表而止乃得截然齊一雖各閱其屬分班鱗次猶恐難徧况以中軍徧閱六軍乎非分班以進則每軍萬人車徒平列遠者當在三數里之外其坐作進退發刺之節雖本軍耳目不能徧及也大閱時疑徧閱六軍之上而車不盡閱魯頌公車千乘公徒三萬以法考之三萬人僅充三百餘乘之用天子萬乘若盡閱之則無地以陳無人以供魯人大蒐盡陳革車以三桓變舊

制分公室各自爲軍恐數有虛冒故備陳而數之也先王之世不料民而知其多寡况車數乎蓋鄉遂之吏歲時校登車輦其法已悉矣司徒職惟田竭作蓋謂更番而敎之雖大閥豈能盡試鄉遂都鄙正美之卒謂之大者惟此備六軍之數若三時之田雖六軍不必備也軍帥執晉鼓而中軍以鼙令鼓何也王親用師大司馬巡陳視事而賞罰不爲六軍之將則敎戰亦贊王而不偏主一軍可知矣大僕職凡軍旅田役

贊王鼓則王先擊路鼓而後司馬以鼙令可知矣。王不與則司馬自主中軍而以鼙令樂記鼓鼙之聲。謹謹以立動動以進衆鼙小而其聲尤謹故以令鼓中軍以進羣帥旅帥以進卒伍故執鼙以相應和卒長以下則執金矣。

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

羣吏致民於後表之中陳而皆坐尚未行也故至第一表曰車徒皆行由第一表至第二表象師之進故曰鼓進由第二表至第三表則極矣

象伐國之附其城。對敵之薄其陳。故車發徒刺而鼓追也。凡此坐作進退發刺之節。四時所同而獨於大閱言之者。民事至冬而畢。然後車徒可詳簡也。

乃鼓退鳴鎸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

大閱事畢。則鳴鎸而卻可矣。復鼓之而後退。何也。鼓以作氣。兵事以嚴終。故復鼓以示氣無衰竭耳。

遂以狩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

以叙和出

和之義當爲面爲角、國策見棺之前、和凡物皆得稱、注軍門曰、和經曰、左右和之門、則不得以和爲門、明矣、以叙和出、以次第出、左右兩和門也

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車徒旣出軍門、而趨圍禁、則左右陳之、有司平其行列、每百人爲卒、則植旗其間、以分所占之

地必廣狹如一古者天子不合圍故六軍分爲二陳而驅逆之車當旁禁地之前後各有屯百步以待田畢屯車徒而後各獻其所獲也險野人爲主謂列陳用徒而以車承其闕也車不可行其間平地乃以車承其闕下偏仄險則高易野車爲主謂列陳用車而以徒承其闕也

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衝枚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

上經曰司馬振鐸此曰羣司馬何也教戰列陳三三而居一偏用鐸通鼓以次相傳彼振則此止故第言振鐸者爲兩司馬義已盡矣此則併六軍而趨圍禁衆鐸齊鳴非加羣字不足以顯此義也

及所弊鼓皆誠車徒皆謀徒乃弊致禽餚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車徒皆行獨言徒弊者車至所止之地則排列不行徒乃進而逐獸終事而後徒弊也苗田曰

車弊疑夏物未成又暑不宜腊取物少故車射而徒不刺冬則物成乾豆具焉選徒衆多守取

無擇故車徒並列而以徒爲主也

月令孟夏毋以大田獵則少

取可知其日驅獸毋害五穀者令農自驅先儒以訓苗田之義非也獵有違禁豈能驅田中之獸假而獵於隴間則車徒轍踏視田獸之害稼陪蕩無算矣禽獸之害於國稼者雍氏春令爲耕獲秋杜塞之戰法田法春舉其綱冬詳其目大閱司馬廷旗於後表之中至不用命斬之卽春蒐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也中軍以鼙令鼓至

鳴鎸且郤坐作如初卽春蒐所教坐作進退疾

徐疏數之節也。以旌爲左右和之門。至車徒皆  
謀卽春蒐表貉誓民鼓遂圍禁也。前期修戰法  
乃四時所同。而於冬乃出之。則三時專辨其一。  
而大閱備舉其全。具見矣。先王寓兵於農。正  
美之卒必無一人不教。然後本強而精神可以  
折衝。事習而比戶皆能守禦。又必歲時從其有  
司以試於司馬。然後居常自厲而無怠心。公邑  
都家之民分四時更番以從蒐狩。數歲而徧未  
見其煩擾也。按經文號名旗鼓備列縣畝地官

又曰惟出與追胥竭作而陳氏汲乃云司馬所  
教恤鄉遂餘皆不與謬矣狩用徒弊正與火弊  
車弊羅弊相對且以徒爲主又與守取衆獸之  
義相應而王氏應電乃云冬亦兼用火羅皆昧  
事理悖經義故畧舉一二以見義例焉

及師大合軍以行禁令以救無辜伐有罪

下特舉大師則此謂司馬奉王命以征伐也行  
禁令因伐有罪而明王禁於羣侯也注謂王巡  
守會同誤

及致建大常比軍衆誅後至者

稍人帥衆而致於大司馬王親征則邦國亦以  
師從凡帥衆而致者大司馬皆以致於王故建  
大常注謂致民者鄉師非也役則鄉師致之軍  
事則正治其徒役戮其犯命者而不致也

及戰巡陳既事而賞罰

觀此則大司馬不任軍帥而兼督六軍吏士春秋傳晉軍帥及佐之外別立司馬蓋其遺法  
若師有功則左執鈇右秉箋以先愷樂獻于社

律者軍法之書也易曰師出以律兵事以嚴終故旣勝猶執律秉鉞也國語黃池之會夫差列陳十行之帥執經秉枹一軍之將執經秉枹師帥所挾者律之目軍帥所挾者律之綱也若律管則抱之者太師非司馬所執或疑古用竹簡不可執非也太史執簡記奉諱惡雖用簡所書要約何不可執乎六軍之帥必各帥其屬以振旅而司馬獨先亦不爲軍帥之徵小宗伯立軍社奉主車蓋駐軍然後立社在途所奉惟

主車也。此經師有功則先愷樂獻於社。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本載然爲二事。

傳記亦無言主車兼社主者

世儒溺於舊聞。或據此爲師行載社主之徵云。師行若無社主。則每日立社。不勝其煩。蓋誤據曾子問。每舍奠焉之文。不知所言乃廟主與社無涉也。卽此可爲所奉無社主之徵。

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王弔勞士庶。子則相兵凶戰危。故雖王師九伐。必具死敗之禮。厭而奉主車。及相弔勞。皆使大司馬親之。俾無事則

職思其憂。消患於未形。有事則謀。出萬全。敬敵而無曠也。雖師有功。將士必有死傷。士庶子之弔勞。王猶親之。則每上者不必言矣。

若大射。則合諸侯之六耦。

疏謂賓射亦六耦。但不用諸侯。蓋誤以賓射爲燕射也。經於諸侯曰大賓。因其朝覲會同而與之射。故謂之賓射。所以別於王臣之燕射也。此獨舉大射者。明諸侯公孤卿大夫士咸與。而司馬所合。獨諸侯之六耦耳。

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

注謂牲魚卽魚牲蓋疑小子職羞羊肆羊殺肉豆大司馬不宜又羞羊牲不知各舉一節以互相備周官通例也奉牲羞肆大祭祀大司徒大司寇掌之小祭祀小司徒小司寇掌之大司馬宜奉羊牲羞其肆而變文曰羞牲魚者牲與魚遞進而以次羞之羞牲則奉牲不待言矣常祀牲不用馬且於下喪祭特見之則所羞之牲爲羊明矣大司馬所羞惟肆而小子則兼殺與肉

豆其事並行而不相悖也肆一也而二職同羞之蓋小子進設於奠所然後大司馬邀薦於戶賓而授其祭也以大司徒大司寇之奉牲知大司馬亦奉牲而文畧也以大司馬之授祭與兼饗食知大司徒大司寇亦授祭兼饗食而小祭祀小賓客二官之貳亦如之也以是推之士師奉刲珥之犬牲則鄉師之羞牛牲疑亦類崇祈彌而非常祀夏官特設小子以貳羊人觀小子職則牛犬之肆殺豆肉亦宜牛人犬人羞之餘

見小子羊人職

小司馬之職掌

小司馬職掌以諸官制之所專掌必論辨官材也。畫師之職皆以貳其正然必有專掌之事爲正之所不能兼者如小宰之建官刑小司徒之建教法小宗伯之建神位小司寇之掌大訊是也國子選俊並升於司馬司士治之庶子之脩業於鄉學者諸子治之而大司馬職不及論辨官材則小司馬專之必矣。

司勲

凡有功者銘書于王之大常祭于大烝司勲詔之  
大行人三等侯國皆曰建常疑諸侯在國對其  
臣民亦得稱大常如路寢象魏之類故特標王  
之大常以別於使有勲者自銘其常也蓋請於  
君書於彝鼎以告其祖宗可也自銘其功於旂  
常則非無成代終示民不佻之義矣

大功司勲藏其貳

內史職王有賞賜贊爲之以方出之六等之勲

當賜地者司勲議其功之所稱以上於王王使  
內史爲之辭書於方以下司勲惟大功銘於大  
常者則以詔司常祭於大烝者則以詔典祀王  
之命辭其正則二官藏之而司勲藏其貳若功  
小無祭與銘之命而惟賜之用則司勲藏其正  
矣注謂功書藏於天府於經無據

掌賞地之政令

凡頒賞地三之一食其二即使兼治之而不復  
置公有司蓋地有華離則經界易淆邑太褊狹

則發徵易擾。既使兼治其二。則貨賄粟米。征輸之期。與留以待用之地。師田行役車徒之數。及帥而致之之人。王朝之政令必及焉。羣儒或謂卽下經賞之輕重視功。彼乃賞之規條。非賞地之政令也。或謂制其疆界。則未賞時所營度。非旣受後之政令也。

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三之一食。二入於公也。都家各有采地。有功而頒賞。則於四郊。以便資給王都之家衆也。郊里

之委積以待賓客又以恤其地之藉阨非二入於公不足以周事其不頒以三之一而使兼領其二何也其地間廁於鄉田必各因地形以成邑聚然後無或華離而經界明吏治便古者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周官小司徒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則知載師所任宅田賞田之類皆各區爲邑而使吏治之加田疑卽孟子王制所謂圭田也凡受田祿者皆有之非以有勲而賞以祀其先而爲數又少故

無征若如注所云既賞而又加賜則加田仍賞  
田耳

馬質

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駑馬  
皆有物貢

校人辨馬之六物而馬質所量惟三者惟師田  
雜役官吏受馬於有司故量其貢有死而更或  
止更其物之法種馬齊馬道馬非羣下所得用  
無所庸其量也

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賈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

賈以齒毛而定旬之內更者量齒毛而責以生時之賈也以其物更者以旣死之皮筋肉物爲之直也入馬耳乃旬內旬外之所同以物更者且入耳以防抵僞則以全賈更者不待言矣嚴其罰於受馬之始俾謹視其馬之性質而養之得其宜則調馴而不至暴疾矣

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

古者任載皆牛車或人輦馬所駕惟乘車戎車  
田車所謂以任齊其行者先以長短高下度其  
相稱之車以齊兩服之任強力相方然後引以  
兩驂視其疾徐之相應又時其勞逸而調習之  
然後前却左右登迤下坂無不如志不專以力  
之強弱也羣儒皆謂以力之強弱爲任之輕重  
乃後世單騎任載之事而以言古法誤矣

若有馬訟則聽之

民間牛馬之賣價質人掌之此訟則師田行役

卒隸有爭及官買不得其平或稽其賈與同受馬於有司馬死傷當償而以過失相推者注謂賣買相負誤

量人

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營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

以分國爲九州者周更定九州析冀以爲幽并并徐於青而豫州之境西至華山則虞夏以來建國必有舊屬於此而新屬於彼者故曰分也

凡建國、大司徒制其域、封人封其四疆而已。城郭后宮市朝道巷門渠之細、非王官所能及也。其國自有匠人營之。而掌於量人。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以有出疆之職也。量人下士二人。兼供軍旅喪祭之役。豈能偏營六服之國邑哉。詩載召伯營申。及於寢廟。乃宣王特厚元舅。非封國常制。注以后爲王與諸侯。蓋以先舉后官。而後及王朝爲疑。不知王之路寢與后宮相連。先王宮而後及市朝。由內以及外也。凡攻位

之始必先定內宮址基然後准之以爲前朝後市左祖右社之位至營作則先宗廟而後居室事理固然耳

營軍之壘舍量其市朝州涂軍社之所里

軍有朝者或王親在行或主兵者三公及諸侯入爲卿士者國語季氏有內外朝戴記大夫有私朝疑皆僭禮記者習而不察耳里所以定分界蓋量市朝州涂軍社之所居也詩瞻仰昊天云如何里亦當訓届軍社與朝市州涂同量

則立社於所至之地而非奉社主以行明矣若  
社主在車與遷廟之主同則經文當曰祖社不  
應舉社而遺祖

凡宰祭與鬱人受畢歷而皆飲之

王宅憂則宗廟之祭必冢宰攝尚書伊尹祀於  
先王是也王平時有喪疾則宗伯攝事羣儒必  
謂宗伯可攝冢宰不可攝或引禮器謂宰祭卽  
制祭說尤謬悠詳見鬱人職

小子

掌祭祀羞羊肆羊殺肉豆

或以我將詩維羊維牛維天其右之疑祀天亦用羊遂謂此經祭祀兼內外神以破賈疏非也郊用特牲見於書傳者甚多我將乃祀帝於明堂以文王配故有羊耳此經明曰羊肆羊殺肉豆則非所用以祀天者其爲宗廟之祭何疑

醢人豆實無羊肉然生民之詩丘盛於豆承载燔載烈戴記觴酒豆肉攷工記食一豆肉則肉固可爲豆實禮文殘缺不得專據醢人而謂古

無是禮也

祭祀贊羞受徹焉

牛人大人皆專官行事而羊人之外別設小子職何也非重禮不用大牢而犬之用尤希惟羊則次祀小祀小賓客皆用焉飾牲祭登首其事甚繁復使供社稷五祀之祈珥釁邦器軍器師田狗陳贊羞受徹則日有不暇給矣故別設小子以分其職觀此可知先王無曠庶官之義

羊人

祭祀割羊牲登其首

既曰凡祭祀又覆舉祭祀何也正祭不用羔如開冰小祭則無升首之禮故再言祭祀明升首之爲正祭也三牲皆升首獨於羊人言之何也牛人共牛牲之互與其益纂則割而升其首自屬牛人之職故獨舉共互與益纂以相備焉於牛吉升首或疑羊之不必然於羊言之則不可知矣牛人羊人等旣主割牲而內外饔又掌祭祀之割烹何也掌牲者升首饔人則體解以納

烹也。大祭祀司士又率其屬而割牲何也。其文上承賜爵而呼昭穆繼以羞俎豆則所割乃屬衆賓衆兄弟之爵俎耳。詳見本職。

凡祈珥共其羊牲

羣儒爭以祈珥爲祭祀破鄭注不過以下文別言釁耳不知剗鉗乃社稷宮廟始成之釁不害下文爲釁器物也。小子職珥於社稷祈於五祀之後亦別釁邦器及軍器義與此同此職於祭祀外別舉祈珥正明供羊牲以釁而無事於升

首耳

賓客共其灤羊

牛人備舉牢禮積膳饗食賓射之牛其法具列於掌客故言法羊以該之而軍事喪事之列於牛人職者此職亦以法共可知矣

凡沈辜侯禳斂積共其羊牲

牛人但言享牛求牛而此職特舉沈辜侯禳則知非典祀重禮不用大牢矣蓋享牛者四時之典祀也求牛者如大師類於上帝宜於冢土天

地大裁類社稷宗廟也典祀自五嶽四瀆而外

山川沈埋止用少牢

管子曰山高而不崩則神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

玉極矣亦不無之證此聖人所以紀百神愛天物也

鍾以牛戰國之愚禮耳小子掌饗社稷五祀邦

器軍器皆以羊則饗無用牛之禮明矣 饉之

外別有積疑卽小子職所謂師田斬牲徇陳使

血瀆於地也若積柴之祀則不宜列諸毀事之

後注似誤

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賈買牲而共之

司馬無布而云受布于司馬以是知五官應用  
泉布貨賄有司不得私授受必諸官之正以達  
於冢宰頒於大府致於官中而後有司分受焉  
所以杜侵漁防抵冒也或以巫馬入其布於校  
人疑凡長官皆有存貯之布非也巫馬以馬疾  
受財於校人故馬死之粥布入焉以備馬疾之  
費也職金受入征入於爲兵器之府受罰金入  
於司兵以事相首尾故使用金者各會於大府  
考於司會以省費送出納之煩耳其餘財物之

入未有不歸於大府者財用之出未有不頒於  
大府者故其職曰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受  
財用焉又曰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故知司馬乃  
臨事取布於大府以給牧人若六官之長皆有  
財布則政無本統抵冒百出而難稽矣掌牲之  
官惟馬質羊人有賈蓋小祭祀小賓客所用羊  
牲爲多而馬質有賈則以馬死或宜更其價或  
以其物更耳